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2 北新债”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债券“12 北新债(代码:112139)”2013 年 11 月 27 日成交价格严重偏离。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9 月 12 日下发的[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12 北新债”按估值模型计算的公允价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8 日